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交付地点：芜湖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湾沚区总医院）

2、设备到货时间，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技术人员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验收时，乙方事先与甲方的医学装备部联系，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让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设备全套技术资料(中文使用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技术资料不全，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4、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装箱单、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数量符合合同约定。

4)乙方确保该产品产权无瑕疵，如因产品侵权等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得货物，神经内镜系统一套，整机免费保修期为2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不另付工时费。所有易损件由原厂家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只收取配件费用，免人工费，零配件由厂家按成本价格供给。

2)无论是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在接到甲方报修后的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上门服务，乙方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必须与甲方医学装备部联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否则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的权利。

3)提供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4 次工程师上门免费保养服务，提供保养记录单。

4)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培训。免费开放所有信息端口，可与我院各信息系统对接，包括所需硬件费用和软件接口费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如果该设备在使用三个月内(人为损坏除外),发生质量问题,厂家工程师3个工作日内无法处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由乙方免费调换符合上述标准的全新设备一台;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保修期,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的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人民币)，收受人为 / ，期限至 /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芜湖市湾沚区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芜湖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湾沚区总医院）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新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 项目名称：湾沚区总医院神经内镜系统采购（二次）、项目编号：WH12CG2024HW2658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芜湖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湾沚区总医院）（公章）

甲方(买方):芜湖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湾沚区总医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供货人（乙方）：安徽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卖方):安徽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